

ECOVE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 680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查詢網址

<http://www.ecove.com>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127號 沃田旅店202會議室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目 錄

壹、議事程序.....	2
貳、議 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 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9
六、本公司分派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30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31
八、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32
九、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四、其他說明事項.....	50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20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8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三) 本公司分派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4,245,222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2,659,622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五) 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林一帆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27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34,674,594 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69,614,228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1.9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擬由本公司以其它收入或費用列帳。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第 34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41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至 12 月 31 日

壹、營業概況：

110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23,898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955,25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0,816 仟元。

合併營業收入之分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廢棄物處理收入	2,106,560
售電收入	2,029,402
服務特許權收入	552,289
清運收入	84,949
其他收入	1,182,050
合 計	5,955,250

貳、營業檢討：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5,955,250 元，相較於 109 年增加 317,660 仟元，主係 110 年度事業廢棄物收受價格調升及子公司信鼎、昱鼎新增之案場，致 110 年收入增加。

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5,955,250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	5,637,590
110 年比 109 年增加	317,660
增加百分率	5.63%
110 年個體營業收入	923,898
109 年個體營業收入	854,942
110 年比 109 年增加	68,956
增加百分率	8.07%
110 年稅後淨利	910,816
109 年稅後淨利	842,254
110 年比 109 年增加	68,562
增加百分率	8.14%

參、111 年業務展望：

回顧 110 年，崑鼎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積極落實在固本與發展的企圖與努力，即使在疫情影響下，仍能透過合宜的內部管理與供應鏈的支持配合，使既有業務保持穩定運作；在各領域業務的擴張，同仁亦未鬆懈，保持有相當的成果，如：在焚化與機電維護方面，爭取到新案如彰化溪州焚化廠營運暨設備整改、高雄岡山焚化廠 ROT 等工作，另亦取得國際級半導體關鍵設備供應商的廠房系統維護工作，成功進入高科廠房機電維護產業；在回收再利用方面，廢溶劑回收業務除了擴展更多高科客戶外，營運工廠亦致力減碳且獲得碳中和認證，成為全國首例同時擁有碳中和與循環經濟雙證書設施；在再生能源部分，經不斷爭取公、私機構案場下，屋頂、地面及水面型開發量均持續增加，維護工作亦擴及至外部客戶。展望未來，崑鼎在三個事業領域將朝如下方向努力，讓集團永續發展與跨足國際。

A、焚化與機電維護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外，亦開始投入桃園生質能中心建廠後期之支援試運轉與接續之 O&M 工作；另，配合政府焚化爐整改延役與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參考桃園生質能循環經濟整合模式，引進海外成熟經驗與技術為政府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積極開發新機會與參與政府標案；此外，在淨零碳排趨勢下，亦將導入創新技術，以更多作為致力減碳，並以內部執行經驗轉化為外部業務爭取的基礎；機電維護服務亦將隨國內軌道交通基礎建設新建與高科技擴廠等趨勢，爭取更多業務；海外部分則前進東協、中國大陸與印度，主動向當地政府表達意願，並與具互補性之國內外公司合作，另也積極參與相關論壇，並藉助政府新南向政策，將焚化爐 PPP (BOT) 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 O&M (含 ROT) 能力複製於國外。

B、回收再利用

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業務在持續穩定進行的同時，亦將藉工業局個案再利用營運年期屆滿資格，進一步申請通案再利用，以擴充更多供料來源；延續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成功經驗，繼續評估具競爭力技術，針對高科技業，開發更多可回收項目，亦進一步隨其海外建廠，爭取延伸機會；在水資源回收方面，將以林口水資廠 O&M 經驗，導入集團興建中即將營運的再生水專案參與營運，亦更進一步整合集團工程資源爭取後續政府再生水、海水淡化計畫等多項標案的投資與 O&M 工作；在其他回收再利用項目部分，將持續發掘國內外技術資源及評估可行商業模式，於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浪潮驅動下，在工業或民生範疇中發掘更多項目機會，且不限於自行開發或評估適合併購的標的。

C、再生能源

國內太陽光電部分，除維持既有案場穩定營運外，亦將致力落實新進投資專案的如期商轉；業務擴張則延續政府光電政策，積極擴大開發量，包括屋頂、地面、水面型，或農、漁電共生等型態，場域則包括公、私部門等，此外，亦結合外部合作廠商資源，謹慎評估並主動爭取大型專案開發；在太陽光電設施維護部分，亦將以長期所累積之經驗，優化工作效能，在提升自有案場工作績效外，亦藉此優勢爭取更多外部客戶；次外，亦針對電業自由化，法令鬆綁與淨零碳排企業綠電需求所引發商機，積極開發市場，發掘多樣且創新之新商業模式可能性；海外部分除維持美國光電場穩定營運外，並配合各國綠能法令及政策的完備性，持續開發成熟及新興市場之合適標的。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34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10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574,279 仟元，占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 43%，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1,879 仟元及新台幣 83,66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及 0.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85)仟元及新台幣(95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16%)及(0.0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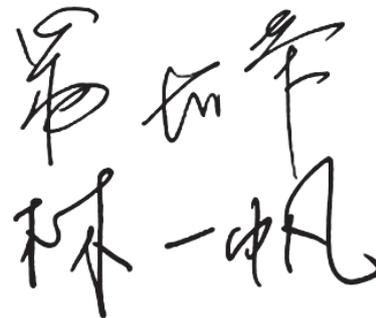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崑鼎投資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6,106	10	\$ 533,62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72,745	9	1,405,767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983	1	129,48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21,908	3	108,92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620,662	5	512,73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67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34,775	8	840,10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34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6	-	9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2,541	2	30,084	-
130X	存貨		82,906	1	74,92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4,559	1	99,5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70,716</u>	<u>40</u>	<u>3,736,158</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4,507	4	482,85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896,431	32	3,484,65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8,430	2	81,51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14,402	8	136,1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42	-	27,1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658,388	14	1,936,966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14,143</u>	<u>60</u>	<u>6,149,838</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2,284,859</u>	<u>100</u>	<u>\$ 9,885,996</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98,000	4	\$	464,7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9,969	1		147,92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2,284	-		9,729	-		
2150	應付票據			7,494	-		2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844,165	7		694,71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206	-		17,0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44,480	5		389,47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174	-		2,5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614	3		240,35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5,181	-		16,7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36,936	-		247,4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98	-		34,2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00,201</u>	<u>20</u>		<u>2,264,94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888,190	7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88,845	1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85,824	1		1,148,61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859	1		196,24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5,681	1		39,8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717,897	6		585,90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88,296</u>	<u>32</u>		<u>1,970,60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388,497</u>	<u>52</u>		<u>4,235,553</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695,170	6		689,762	7		
3140	預收股本			857	-		52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2,421,348	20		2,310,64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848,366	7		764,8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7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0,020	12		1,438,777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95)	(1)	(23,27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57)	-	(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64,081</u>	<u>44</u>		<u>5,181,188</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432,281</u>	<u>4</u>		<u>469,255</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5,896,362</u>	<u>48</u>		<u>5,650,443</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284,859</u>	<u>100</u>	\$	<u>9,885,9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5,955,250	100	\$ 5,637,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4,511,035)	(76)	(4,246,675)	(75)
5900 營業毛利		1,444,215	24	1,390,915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74,178)	(3)	(180,58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178)	(3)	(180,587)	(3)
6900 營業利益		1,270,037	21	1,210,32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3,459	-	2,9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40,566	1	36,6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374	-	5,5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23,516)	-	29,8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9,902	1	56,6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785	2	72,005	1
7900 稅前淨利		1,352,822	23	1,282,33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75,075)	(5)	(234,244)	(4)
8200 本期淨利		\$ 1,077,747	18	\$ 1,048,089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8,313	-	(\$ 9,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5,501	-	5,4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	-	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1,683)	-	1,7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516)	-	(53,0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1,669	-	(\$ 54,79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89,416	18	\$ 993,299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0,816	15	\$ 842,25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6,931	3	205,835	4
合計		\$ 1,077,747	18	\$ 1,048,08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5,928	15	\$ 799,78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3,488	3	193,517	3
合計		\$ 1,089,416	18	\$ 993,299	1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5		\$ 1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0		\$ 1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 671,051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12,681)	\$ 25,168	\$ 4,986,366	\$ 606,437	\$ 5,592,803		
本期淨利	-	-	-	-	842,254	-	-	842,254	205,835	1,048,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3)	(41,035)	5,276	(42,472)	(12,318)	(54,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5,541	(41,035)	5,276	799,782	193,517	993,29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492	(80,49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243)	2,24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26,749)	-	-	-	(726,749)	(235,671)	(962,420)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37,500)	(37,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586	-	-	-	-	-	24,586	1,439	26,025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14	36,238	-	-	-	-	-	38,876	-	38,87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561	-	-	-	-	-	561	41	602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16,597	41,226	-	-	-	-	-	57,823	(59,008)	(1,18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12 月 31 日	\$ 689,762	\$ 2,310,642	\$ 764,812	\$ -	\$ 1,438,777	(\$ 53,716)	\$ 30,444	\$ 5,181,188	\$ 469,255	\$ 5,650,443		
110 年												
1 月 1 日	\$ 689,762	\$ 2,310,642	\$ 764,812	\$ -	\$ 1,438,777	(\$ 53,716)	\$ 30,444	\$ 5,181,188	\$ 469,255	\$ 5,650,443		
本期淨利	-	-	-	-	910,816	-	-	910,816	166,931	1,077,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35	(7,124)	15,501	15,112	(3,443)	11,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551	(7,124)	15,501	925,928	163,488	1,089,41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554	(83,55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272	(23,27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59,482)	-	-	-	(759,482)	(200,557)	(960,0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066	-	-	-	-	-	23,066	95	23,161		
員工行使認股權	4,884	87,255	-	-	-	-	-	92,996	-	92,99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385	-	-	-	-	-	385	-	385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524	(524)	-	-	-	-	-	-	-	-		
12 月 31 日	\$ 695,170	\$ 2,421,348	\$ 848,366	\$ 23,272	\$ 1,490,020	(\$ 60,840)	\$ 45,945	\$ 5,464,081	\$ 432,281	\$ 5,896,3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董事長：廖俊皓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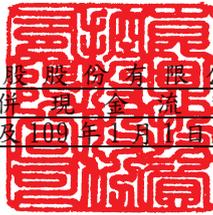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2,822	\$ 1,282,3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286,955	262,73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九) 29,252	29,8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九) 20,720	9,5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757	29,34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八) 759	5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0,159)	(7,1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459)	(2,97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三十) 23,161	26,02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七) (3,891)	(5,28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727	(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9,902)	(56,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814)	(2,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836	(1,409,657)
合約資產-流動	(107,929)	(170,013)
應收票據淨額	(579)	393
應收帳款淨額	(194,675)	11,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48)	571
其他應收款	(1,571)	102,3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8)	734
存貨	(7,979)	(2,420)
預付款項	4,960	(7,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420	350,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555	(40,276)
應付票據	7,471	23
應付帳款	149,454	42,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85	(10,871)
其他應付款	39,410	(30,0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97	(788)
其他流動負債	4,462	16,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59)	(22,7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7,240	395,273
收取利息	2,136	3,087
收取股利	43,684	32,642
支付利息	(17,409)	(31,311)
支付所得稅	(276,167)	(108,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9,484	290,747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12,983)	\$ 138,0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4,000)	-
收取利息		1,149	304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	(3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36,398)	(36,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0	2,5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37)	(9,9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三)	(523,573)	(683,910)
現金減資		-	(3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222)	(662,9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300	159,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7,956)	147,925
發行公司債		1,987,324	-
長期借款增加		69,455	236,546
長期借款償還		(1,339,994)	(379,7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23,203)	(21,913)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9,336	8,445
發放現金股利		(960,039)	(962,420)
員工行使認股權		92,996	38,876
發行普通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	(1,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781)	(773,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2,481	(1,145,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625	1,679,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6,106	\$ 533,6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99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操作服務收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 -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及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金額為 \$783,811，占綜合利益總額 85%，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1,879 仟元及新台幣 83,66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785)仟元及新台幣(950)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0.2%)及(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崑鼎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365	1	\$ 16,85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59,517	9	216,38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78	-	22,84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52,000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	-	2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75,080	25	243,663	5
1410	預付款項		-	-	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86,857</u>	<u>37</u>	<u>499,996</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17,294	63	4,715,482	9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13	-	3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18,567</u>	<u>63</u>	<u>4,716,417</u>	<u>90</u>
1XXX	資產總計		<u>\$ 7,505,424</u>	<u>100</u>	<u>\$ 5,216,413</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8,363	1	\$	13,1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324	-		6,2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41	-		11,2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6	-		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194</u>	<u>1</u>		<u>30,618</u>	<u>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		1,988,845	26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40	-		3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4,664	-		4,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4,149</u>	<u>26</u>		<u>4,60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41,343</u>	<u>27</u>		<u>35,225</u>	<u>1</u>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95,170	9		689,762	13
3140	預收股本			857	-		524	-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2,421,348	33		2,310,642	44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8,366	11		764,81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7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0,020	20		1,438,777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95)	-	(23,27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57)	-	(57)	-
3XXX	權益總計			<u>5,464,081</u>	<u>73</u>		<u>5,181,188</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05,424</u>	<u>100</u>	\$	<u>5,216,4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	\$ 923,898	100	\$ 854,942	100
5900 營業毛利		923,898	100	854,942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0,715)	(6)	(50,66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15)	(6)	(50,666)	(6)
6900 營業利益		873,183	94	804,276	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8,238	1	2,0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50,931	6	46,38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234	-	1,0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及七	(8,717)	(1)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86	6	49,468	6
7900 稅前淨利		924,869	100	853,744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4,053)	(2)	(11,490)	(1)
8200 本期淨利		\$ 910,816	98	\$ 842,254	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03)	-	(\$ 3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736	1	96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603	2	(2,0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236	3	(1,4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24)	(1)	(41,03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112	2	(\$ 42,47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5,928	100	\$ 799,782	94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5		\$ 12.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0		\$ 12.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山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										
1月1日	\$ 671,051	-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12,681)	\$ 25,168	\$ -	\$ 4,986,366
本期淨利	-	-	-	-	-	842,254	-	-	-	84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13)	(41,035)	5,276	-	(42,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5,541	(41,035)	5,276	-	799,78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492	-	(80,49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3)	2,24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26,749)	-	-	-	(726,749)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14	524	24,586	-	-	-	-	-	-	24,58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	36,238	-	-	-	-	-	-	36,238
普通股發行—其他	16,597	-	561	-	-	-	-	-	-	56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41,226	-	-	-	-	-	-	41,226
12月31日餘額	\$ 689,762	\$ 524	\$ 2,310,642	\$ 764,812	\$ -	\$ 1,438,777	(\$ 53,716)	\$ 30,444	(\$ 57)	\$ 5,181,188
110年										
1月1日	\$ 689,762	\$ 524	\$ 2,310,642	\$ 764,812	\$ -	\$ 1,438,777	(\$ 53,716)	\$ 30,444	(\$ 57)	\$ 5,181,188
本期淨利	-	-	-	-	-	910,816	-	-	-	910,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35	(7,124)	15,501	-	15,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7,551	(7,124)	15,501	-	925,92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554	-	(83,55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272	(23,272)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884	857	23,066	-	-	-	-	-	-	23,066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	87,255	-	-	-	-	-	-	87,255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524	(524)	385	-	-	-	-	-	-	385
12月31日餘額	\$ 695,170	\$ 857	\$ 2,421,348	\$ 848,366	\$ 23,272	\$ 1,490,020	(\$ 60,840)	\$ 45,945	(\$ 57)	\$ 5,464,0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4,869	\$ 853,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九)(十七) 3,337	3,54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六) 68	58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8,238)	(2,050)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789)	(1,26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五) (1,193)	(1,07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五) (11)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3,898)	(854,942)
利息費用	8,713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及七 4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943)	(215,310)
其他應收款	(42)	(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10)	(4,105)
預付款項	8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8,062	(2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86)	(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4	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0,245)	(221,000)
收取利息	823	68
收取股利	948,546	806,756
支付所得稅	(11,863)	(7,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261	578,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6,506	1,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15,000)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 -	(28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112,4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2,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0,511)	(165,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74)	(544)
發行公司債	1,987,324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996	38,8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59,482)	(726,7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0,764	(689,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514	(276,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51	293,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365	\$ 16,8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572,468,645
加：110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6,734,814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910,816,33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91,755,11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377,531
累積可分配盈餘	1,406,642,208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以111/1/31流通在外股數69,614,228股為基準，每股約11.99元）	(834,674,594)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571,967,614

說明：

1. 盈餘分配由110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則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2. 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定為111年1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樹偉 于樹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派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計新台幣 930,394,088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提撥率約百分之零點五六)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25,231 元(提撥率約千分之零點三)，均以現金分派發放，與民國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本期金額	去年同期金額
崑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59,622	2,249,108
崑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683,000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	220,500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57,600	157,600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總 計	4,245,222	3,460,208
註：(110/12/31 淨值為 5,464,081 仟元)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淨值 3 倍)：16,392,243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2 倍)：10,928,162 仟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債務、降低利率風險及支應綠色投資計畫，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已順利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110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 年 5 月 21 日
發行日期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行總額	20 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0 億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10 億元，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票面金額	100 萬元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票面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0.65%； 乙券：固定年利率 0.56%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債券募集 20 億元，其中 14.7 億元計畫用於償還債務，並已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5.3 億元計畫用於支應綠色投資計畫，截至 111 年第一季，累計支用 4.3 億元，剩餘 1 億元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p>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加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p>	<p>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p> <p>...</p> <p>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p> <p>...</p> <p>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7	<p>關係人之排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略)</p> <p>B.(略)</p> <p>C.(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A.(略)</p> <p>B.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C.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D.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關係人之排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略)</p> <p>B.(略)</p> <p>C.(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A.(略)</p> <p>B.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C.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D.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明定外部專家出具報告或意見書應依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其餘為文字修訂。</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7.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p>7.1.1 評估程序</p> <p>A. (略)</p> <p>B. (略)</p> <p>a. (略)</p> <p>b. (略)</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d. (略)</p> <p>C. (略)</p> <p>7.1.2 (略)</p> <p>7.1.3 (略)</p>	<p>7.1.1 評估程序</p> <p>A. (略)</p> <p>B. (略)</p> <p>a. (略)</p> <p>b. (略)</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d. (略)</p> <p>C. (略)</p> <p>7.1.2 (略)</p> <p>7.1.3 (略)</p>	<p>已於 3.7 第二項明定外部專家出具報告或意見書應依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故本處刪除</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7.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7.2.1 評估程序</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B.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u>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7.2.2 (略)</p> <p>7.2.3 (略)</p>	<p>7.2.1 評估程序</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B.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7.2.2 (略)</p> <p>7.2.3 (略)</p>	修正理由同7.1.1 條說明
7.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p>7.3.1 評估程序</p> <p>A. (略)</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7.3.1 評估程序</p> <p>A. (略)</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3.2 (略)</p>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7.3.2 (略)</p>	<p>修正理由同7.1.1 條說明</p>
<p>7.4 關係人交易</p>	<p>7.4.1 (略)</p> <p>7.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E. (略)</p> <p>F. (略)</p> <p>G.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7.9.1 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7.4.1 (略)</p> <p>7.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E. (略)</p> <p>F. (略)</p> <p>G. (略)</p>	<p>項次順序調整至本條第六項</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略)</p> <p>B. (略)</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略)</p> <p>B. (略)</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9.1 規定，且所稱</u></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新增規定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上，則須提報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交易除外)</p>
<p>7.9 公告申報程序</p>	<p>7.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公告格式彙總填報，經呈權責主管核決後，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辦理)：</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E. (略)</p> <p>F.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p>	<p>7.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公告格式彙總填報，經呈權責主管核決後，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辦理)：</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E. (略)</p> <p>F.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p>	<p>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公告申報標</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節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節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略)</p> <p>b. (略)</p> <p>c. (略)</p> <p>d. (略)</p>	<p>準。</p>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為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擬定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三、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核定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規章及本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
 - 五、任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執行主管。
 - 六、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刪除。

第七章 盈餘分派

第 廿八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卅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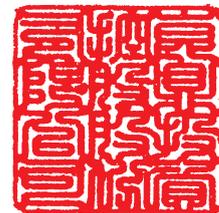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第 卅一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
- 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8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代 表 人
董 事 長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38,457,105	55.17%	廖 俊 喆
董 事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施 雲 鵬
董 事	劉 陽 明	0	0%	-
董 事	簡 又 新	0	0%	-
董 事	王 關 生	0	0%	-
董 事	沈 平	0	0%	-
獨 立 董 事	于 樹 偉	0	0%	-
獨 立 董 事	蔡 金 拋	0	0%	-
獨 立 董 事	周 珊 珊	0	0%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8,457,105	55.17%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7,104,880 元，已發行股數 69,710,488 股。
-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576,839 股。
-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提案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總公司 :112037 臺北市北投區福善路16號12樓
12Fl., No.16, Fushan Rd.,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112037
Tel: (886)2-2162-1688
Fax:(886)2-2162-1680